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項目地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海西與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項目公司成立後，中交海西、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10%、10%及80%的股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福州綠榕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福州綠榕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綠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福州綠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海西與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項目公司成立後，中交海西、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10%、10%及80%的股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福州綠榕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福州綠榕的財務業績。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福州地鐵；
2) 中交海西；及
3) 福州綠榕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
	福州地鐵	80	10
	中交海西	80	10
	福州綠榕	640	80
	總計	800	100

在項目地塊開發建設有資金需求時，訂約方應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其中，中交海西出資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1百萬元。如項目公司未來對外融資要求擔保，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而不與其他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貨幣繳納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及自有商業房屋租賃服務。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中交海西、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分別提名1名、1名及3名董事。董事長由福州地鐵提名的董事擔任。

管理層： 項目公司管理層團隊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總經理、2名副總經理及1名財務總監由福州綠榕委派，1名財務副總監由福州地鐵委派。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所需的同意、批文、許可、授權或批准後，方告生效(如需)。

項目相關地塊資料及項目情況

項目地塊位於福州市倉山區金洲南路東側，地鐵2號線金山輕軌站出讓地，土地面積為49,489平方米，合74.23畝。項目地塊擬將開發為住宅物業、辦公室、商業物業及公共交通設施，綜合容積率為3.18。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地塊的開發。

項目地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該代價金額為福州市國土資源局所公佈的公開投標結果。其中部分已按照訂約方於項目公司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分期支付：

付款階段	已付金額
於2018年9月17日已支付	人民幣551.4百萬元(作為競買保證金)
於2018年10月30日已支付	項目地塊代價金額的50%，競買保證金用於沖抵該等金額的部分結算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共同開發福州項目有利於本公司率先進入當地相關市場，搶佔市場份額，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綠城具有卓越的品牌價值，與其合作可以與本公司優勢互補，在充分發揮綠城中國成熟項目經驗的同時，提升項目品質，從而提高本公司收益，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綠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福州綠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海西

中交海西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交通、市政、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城市綜合體及土地一二級聯動投資開發，信息產業、製造業、海洋重工、老年產業、高新技術、金融領域的投資與管理。

(3) 福州地鐵

福州地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沿線土地整理與開發利用，軌道交通上蓋物業及房地產綜合開發經營，軌道交通資源類業務綜合開發及經營，自持物業經營與管理，物業管理及廣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地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福州綠榕

福州綠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房地產業、貿易業的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海西」	指	中交海西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交海西、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綠榕」	指	福州綠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地鐵」	指	福州地鐵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海西、福州地鐵及福州綠榕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